

全校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環安室

114年09月16日

09:00~12:00

安全大小事

演練的重要
消防局長的安全意識
與
消防員的生存危機

課程大綱

01 環安室&各系所環安承辦人介紹

02 安全衛生概念

03 校內安全衛生規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04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0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0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0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環安室介紹

了解台科大環安室能帶給你的-安全知識

01

各系所環安承辦人

有疑惑請先詢問單位/系上承辦人，以了解系上規定。

1. 化工系-楊螢蓁小姐 #6637
2. 材料系-賴禹成先生 #1126
3. 機械系-簡坤添先生 #6472
4. 電子系-孫宜平先生 #6395
5. 電機系-李長捷先生 #6692

6. 營建系-賴劉峻先生 #6593
7. 設計系-蔡興源先生 #6660
8. 自控所-王儷穎小姐 #6242
9. 應科所-曾心怡小姐 #3609
10. 醫工所-呂協和先生 #3216

環安室人員介紹-1



曾堯宣 主任

分機:1010

化工系副教授

榮譽獎項:

- 1.科技部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日本創新大賞
- 2.科技部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塗料抗腐蝕-優良獎
- 3.台科大年輕學者獎



陳俐伶 秘書 分機: 6935

業務內容:

1. 新進人員報到
2. 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
3. 職醫實驗室巡檢、人因異常過負荷面談
4. 職災復工面談
5. 北區職安聯盟會員窗口

專業證照: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防火管理人
3. 輻射操作證書
4. 毒化災應變人員
5. 急救人員
6. 環境教育人員
7. 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



游玉如 職業護理師 分機:3769

業務內容:

- 1.新進、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 2.特殊健康檢查
- 3.同仁健康管理分析與衛教
- 4.職醫職護實驗室巡檢
- 5.職醫-人因異常過負荷面談
- 6.職災復工面談



林秀卿 職業護理師(兼任) 分機:6600

1. 新進、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2. 同仁健康管理分析與衛教
3. 職醫職護實驗室巡檢
4. 職醫-人因異常過負荷面談

環安室人員介紹-2



陳玉榕 技術組員 分機: 1013

業務內容:

1. 毒性化學物質審核申報
2. 實驗場所有害物質審核申報
3. 環境教育業務
4. 綠色採購業務
5. 環安系統業務-化學品、廢棄物
6. 室內空氣品質業務

專業證照:

1. 毒化災應變人員
2. 防火管理人
3. 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
4. 環境教育人員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謝葦懷 技術組員 分機: 1232

業務內容:

1. 職災通報及意外事故調查
2.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自動檢查、作業檢點抽查
4. 輻射安全管理
5. 環安系統業務-安全相關
6. 實驗室環安相關業務

專業證照:

1. 毒化災應變人員-技術級
2. 輻射操作員證書
3.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
4.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 作業主管
5. 環境教育人員
6. 防火管理人、急救人員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謝葦懷 #1232

1X年生物技術研發室/新
藥研發公司 研究員vs 實
驗室管理員

專業證照的應用:

◎台東池上野灣野生動物
醫院-環境教育解說志工

◎救災訓練 in高雄應變中
心

野灣野生動物醫院



救災訓練



環安室網頁
<https://she.ntust.edu.tw/>



最新消息

日期	標題
2025-07-29	【🔥置頂🔥 新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新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025-07-29	【🔥置頂🔥 全校_安全衛生】新進及在職員工 安全衛生訓練課程說明
2025-	【🔥置頂🔥】校內各棟環安衛窗口名單(公共空間安全管理)



新進人員專區

實驗室專區

健康檢查專區

教育訓練

實驗室/職災通報

化學品管理

實驗廢棄物清運

緊急應變

生物安全

游離輻射

綠色採購

減塑專區

各項監測

各項宣導

消息

標題

【🔥置頂

【🔥置頂

訓練】114學年度第1學

進及在職員工 安全衛

安全衛生概念

了解會面對的危險-知己知彼

02

新進人員需接受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雇主

應對勞工辦理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



勞工

有接受教育訓
練的義務

了解職安觀念
避免職災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雇主/實驗室負責人之責任

應有**防止災害**之必要設施及**教育訓練**。

實驗室負責人，應提供什麼來協助保障你的安全？

- 1.手套、口罩、防護用具
- 2.實驗相關的防護



自己的安全自己守護

- 1.正確服裝
- 2.實驗前選用適合防護具、適合的環境=>計時器、環境溫度、**警語**
- 3.實驗中使用防護具=>手套、口罩、防護眼鏡

校內安全衛生規範及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了解校內規定

0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事業單位
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執行**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例：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訓練等



確實執行

例：器械維護

保障勞工之工作安全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本校工作守則摘錄

第 1 8 條：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所屬環安衛小組所訂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在實驗室、實習工場內等具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場所**嚴禁吸菸**、飲食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烹飪**、睡覺其他妨礙安全之作為。
- 五、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作業場所。
- 八、各工作區應指派人員負責開閉門窗及電氣總開關，**離開前需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 九、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或其它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校園實驗研究安全及工作樣態

- 受雇於本校之員工(含專任助理&領有薪水之工讀生，外派出差離開校園)

不幸發生交通意外或意外事故，視同職災，為職安法範圍。

例:隔壁實驗室進行整修，可能有動火作業，但實驗室未接獲通知，剛好接近動火處有存放易燃氣體。

*部分化學品遇到空氣會自燃，請確認實驗室內有的化學物質、鋼瓶。

**了解鄰近實驗場所是否會波及自身危害

***聽到警報器聲響應盡快疏散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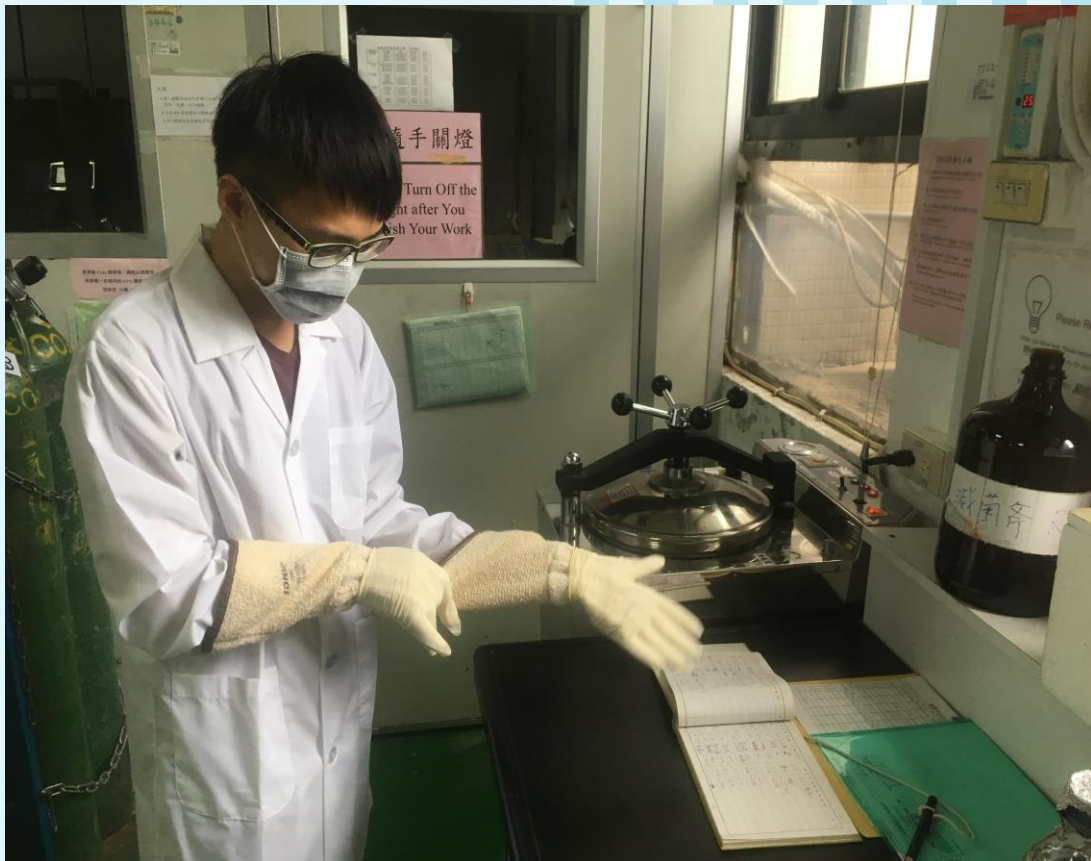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各系所、單位自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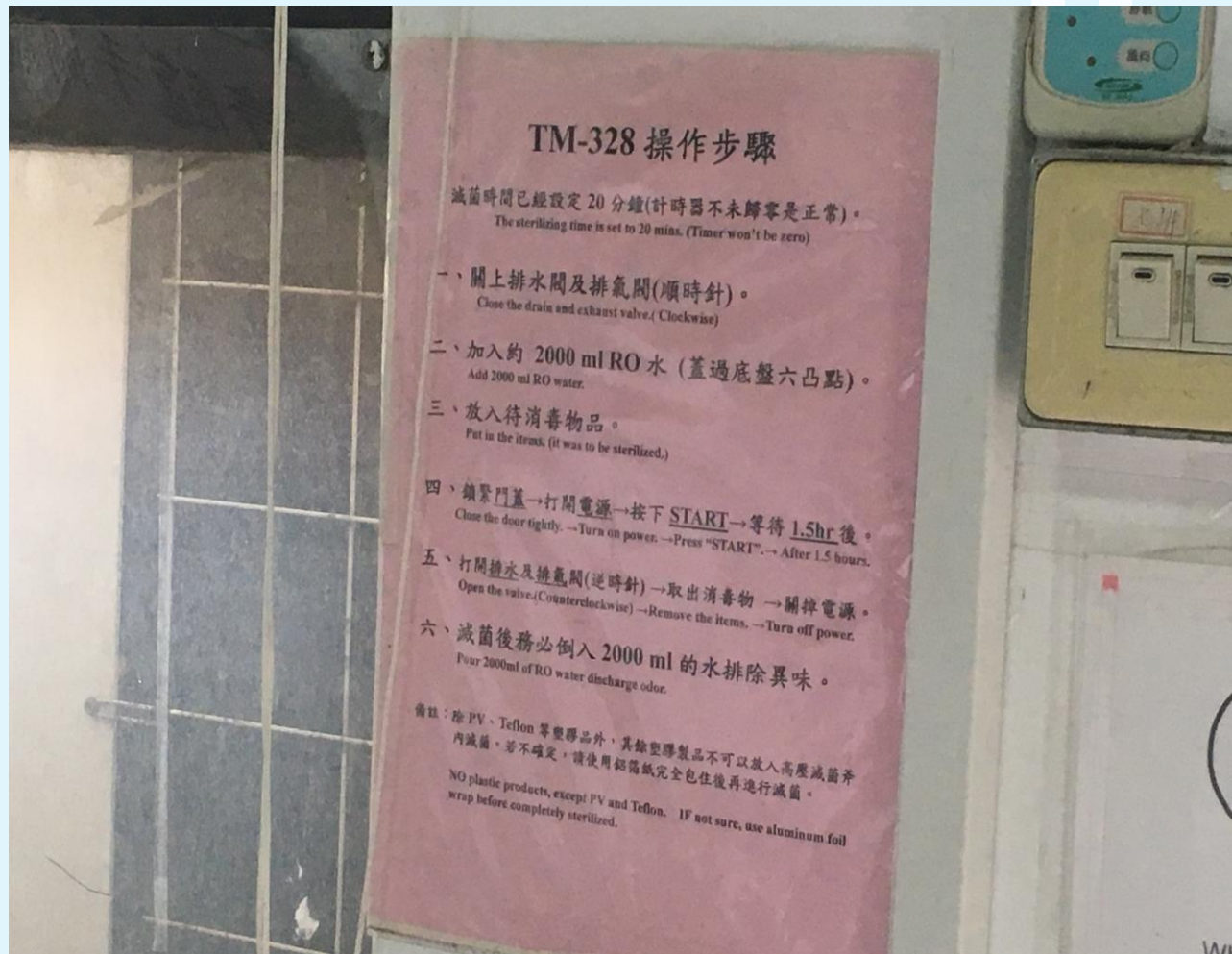
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設備操作操作程序

以上均需公告週知+簽名，
記錄保存3年



操作步驟 置於設備旁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實驗場所及其他工作場所
使用法規規定之設備時應有**自主檢查及記錄**

04

自動檢查 (1 / 2)

目的：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人員發生災害。

用途：

- 實施安全檢查，以**降低意外事故**發生。
- 以教育訓練及紀律來**減低造成災害的人為因素**。
- 實施災害分析來決定預防災害及安全衛生工作的方向。

*由實驗室/場所管理員指派負責人員，並進行作業前中後之檢點。

自動檢查 (2 / 2)

檢查的時機：

- 作業**前**：指設備、環境在使用前，是否為正常作動狀態。
- 作業**中**：指使用設備在作業時，應注意的事項。
- 作業**後**：指完成作業後，設備功能是否仍符合規定，環境是否恢復整潔的狀況。

紀錄保存期限：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紀錄、自動檢查、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之紀錄，應**保存 3 年**。

自動檢查範例

第 7 7 條

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應實施檢點。

防護具、小鑽床、研磨機等作業前應進行檢點。

表單名稱	填表人	實驗室	門牌
高壓氣體鋼瓶檢點記錄表_每月	顏子昇	生醫與生化工程實驗室	E2-801
高壓氣體鋼瓶檢點記錄表_每月	陳冠宇	先進觸媒材料實驗室(ACML)	E2-619
局部排氣裝置(集塵設備) 自動檢查紀錄表_每年	邱仲毅	生醫工程研究室	E2-303
高壓氣體鋼瓶檢點記錄表_每月	李俊欽	有機合成實驗室	E1-207
高壓氣體鋼瓶檢點記錄表_每月	陳亮愷	ME1-163 儲能電池實驗室	ME1-163
高壓氣體鋼瓶檢點記錄表_每月	陳昭云	電子構裝技術與綠色構裝研究室	T1-301-2
(烘箱)乾燥設備定期檢查紀錄表_每年	邱仲毅	生醫工程研究室	E2-303
高壓氣體鋼瓶檢點記錄表_每月	邱仲毅	生醫工程研究室	E2-303
局部排氣裝置(集塵設備) 自動檢查紀錄表_每年	簡坤添	微細製造實驗室	ME-150
局部排氣裝置(集塵設備) 自動檢查紀錄表_每年	郭子榆	細胞與生物分子工程研究室	E2-819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了解發生危險狀況時，可以如何保護自身安全

05

滅火器使用

壓力指示器
(指針要在綠色範圍內)



握把

安全插銷
(拉出即可)



噴嘴

皮管

- 檢查壓力是否正常
- 鋼瓶有無鏽蝕
- 滅火器藥劑使用期限

A類火災 (紙・木材)

B類火災 (油類)

C類火災 (電器)

D類火災 (金屬)



一般壁掛式滅火器大約可噴灑

10秒

二氧化碳滅火器



優點:

二氧化碳是氣體不會殘留，
且不具有腐蝕性，對環境的
影響較小。

=> 可用於C類火災-電器類火
災

通報相關人員：實驗室負責人或緊急連絡人

告知現場狀況、假日夜間火災時，並聯絡下列事宜



告知現場狀況
讓負責人抵達



確認現場物品
是否影響搶救



確認開門鑰匙
或可及時破門

危害防止對策

申請許可及設立警告標示範圍



承攬危害告知



穿戴個人防護設備

- 安全帽
- 防護衣
- 面罩
- 護目鏡
- 防火手套
- 安全鞋



備妥消防設備並移除易燃物



意外事故通報程序摘要

113.1.12修訂(一)

1.內部通報：

(1) 事件發生處置：請**保持冷靜**，記下四周人、事、時、地、物，並維持現場完整性。

(2)務必通報流程：

- a.遇到化學品噴濺、氣體鋼瓶洩漏或廢液異常反應等實驗場所任何狀況，上班時間可通知環安室(分機 1 0 1 0)協助支援；非上班時間請一律撥打校安中心。
- b.以上事件判斷緊急通報狀況後，須**接續通知該場所管理人員，並向該場所所屬主管報告**，如為二級主管則須向上級主管報告；如有人員傷亡時，應通知家屬。

(3)必要時通報流程：

- a. 發生火災或夜間假日需緊急救護時，請撥打 **1 1 9**，請求消防隊支援。
- b.遇到人員受傷或死亡時，上班時間請通知學務處衛保組(分機 **6 1 3 7**)；非上班時間請一律撥打 **1 1 9**。
- c.任何校園緊急事故事件通報請撥校安中心 **0 8 0 0 - 6 9 5 - 9 9 5**。

意外事故通報程序摘要^{113.1.12修訂(一)}

(4)教職員工因公受傷**未住院**者之意外事故，事件發生請即時通知校安中心或環安室，並填報相關表單。

(5)教職員工因公受傷須**住院 1 日以上**之意外事故，事件發生請即時通知校安中心或環安室

(6)教職員工因公**死亡**事件，事件發生時目擊者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若無目擊者則由發現者通報校安中心，以不破壞現場為原則，由環安室通知勞檢單位。

(7)校內各單位如發生職災時(含上班時間身體不適、受傷等，需叫救護車送醫)請儘速依規定完成通報，並由單位主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持續關心受傷者是否需住院，並於 8 小時內通報環安室；其他協助單位，例：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人員，建請告知該單位人員，應主動通知環安室進行職災通報。

職安法之承攬管理

廠商進入校園執行業務有危害風險時，需填寫承攬表，確保委託單位有盡到告知義務。

第 2 5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第 2 6 條 (填寫危害告知單)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第 2 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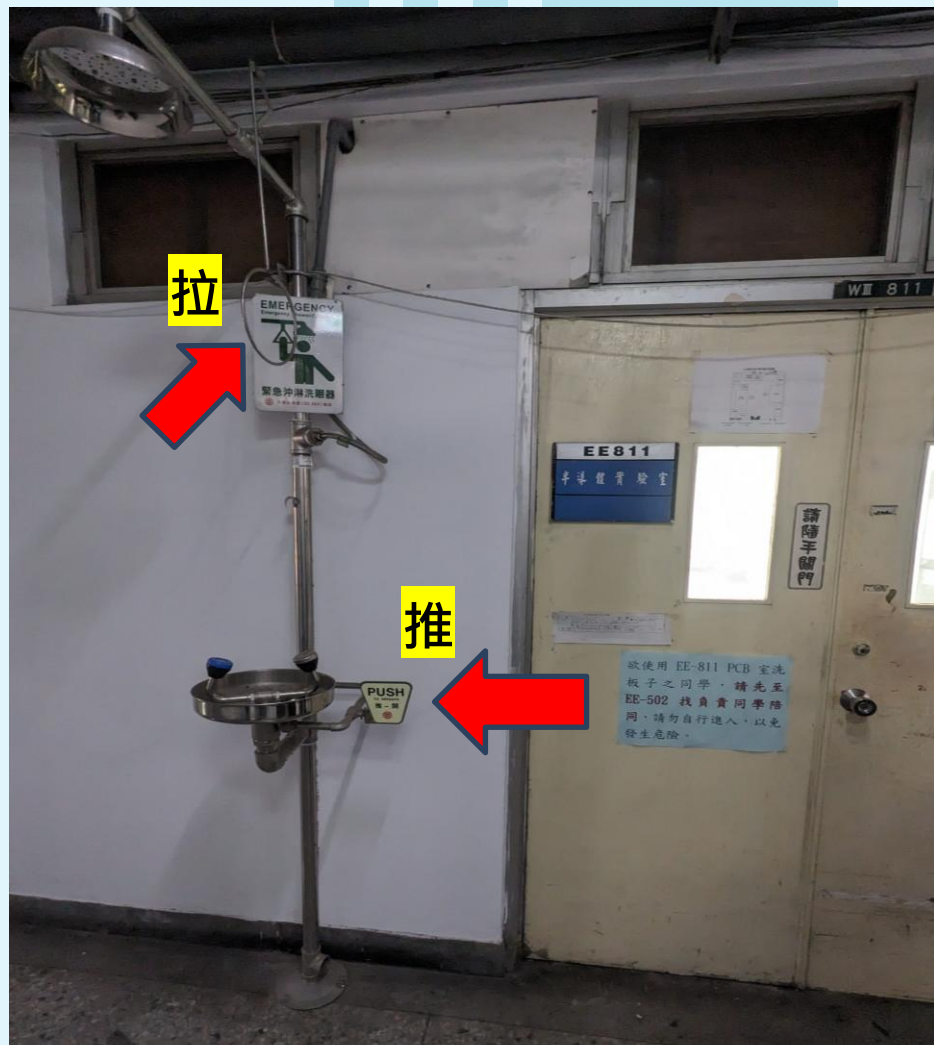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 2 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平時應知

- 化學品清冊
- 毒化物存放區域
- 鋼瓶存放區

緊急沖淋設備



上班時間：請同時通知環安室



通報相關單位
進行必要處置



查詢相關資料
例：安全資料表



提供相關設備
初步排除狀況

火災時或緊急救護：請撥 1 1 9

為有效滅火，可於第一時間通知消防隊，或線上救護協助



出動消防車
緊急滅火支援



出動救護車
緊急救護支援



電話線上指導
例：C P R

人員傷亡：上班時間請通知健康中心(衛保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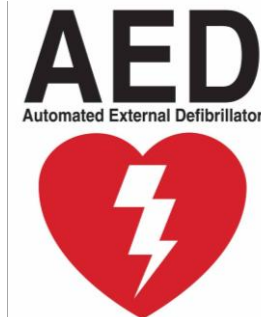
為盡快有效處理，上班時間可通知健康中心，將給予下列協助👉



化學品噴濺
請先沖 15 分鐘
再至健康中心



機械傷害
緊急包紮
協助送醫



人員沒呼吸心跳
找到 A E D 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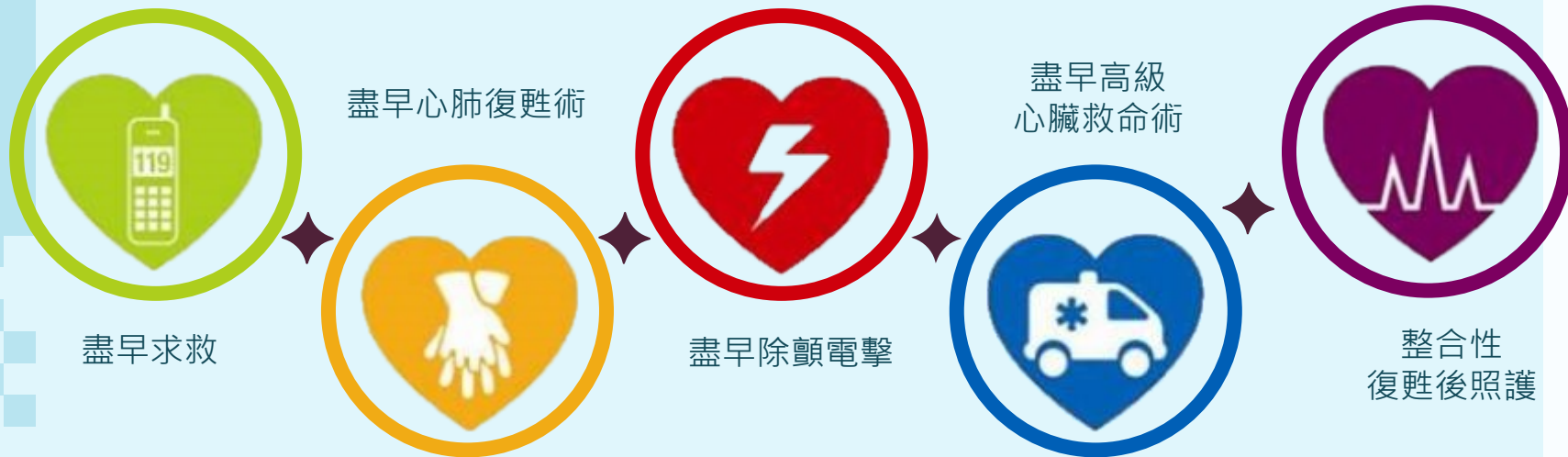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了解如何使用滅火器與AED位置

06

AED使用原則

生存之鍊



校本部AED地圖 (1 4 台)



校本部AED位置 (1 / 2)

體育館



大門口警衛



衛保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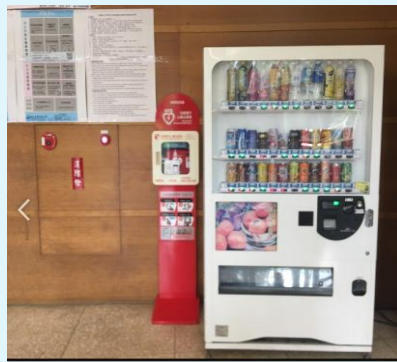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



第三學生宿舍



第一學生宿舍



第二學生宿舍

校本部AED位置 (2 / 2)

T 4 第四教學大樓



MA 管理大樓



T R 研揚大樓 1 樓穿堂



I B 國際大樓



R B 綜合研究大樓



E 2 工程二館



E E 電資館

華夏校區AED地圖 (2 台)



華夏校區AED位置



109巷校門警衛室旁



H棟 聚鈺樓體育館 1 樓

新竹校區AED位置



前瞻研發中心 1 樓



前瞻研發中心 1 樓平面圖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 安全衛生知識

07

禁止工作場所職務不法侵害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內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五) 跟蹤騷擾行為(如：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進行監視、觀察、跟蹤、守候、尾隨等)。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怎麼辦：

- (一) 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 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室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 (一) 職務不法侵害通報請查詢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申訴、保障。
- (二) 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線查詢秘書室網頁：<http://ntust.me/r7g5w>。
- (三) 本校技工工友職務不法侵害通報請查詢總務處事務組網頁/相關法規/技工工友。

八、事後處置可依照服務單位主管依受害人不同傷害程度提供保護措施，並對其人員提供身心健康協助，如復健、工作內容調整、休假等；或協同環安室聘請之職業環境醫學專科醫師評估，給予工作調整建議，且由職業衛生護理師每季統計案件數量及保存。如需心理輔導，可依人事室「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EAP)轉介諮詢。



校長簽章處：

校長 顏景鈺

申訴管道

職務不法侵害→人事室網頁

職場性騷擾專線→秘書室網頁

技工工友→總務處事務組網頁

用電安全及穿戴防護具宣導

化學品操作安全

合梯使用安全

機械設備操作安全 (防止捲夾，鑽床/銑床/車床等設備禁戴手套)



計畫內容查詢



宣導網頁參考

Q & A